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93,500.00万元 - 96,500.00万元	收入:80,157.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5% -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200.00万元 - 17,000.00万元	盈利:13,818.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 - 2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0.00万元 - 15,500.00万元	盈利:12,61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5% - 22.9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专注于传动系统产品升级,模压多楔带的优势也逐步体现,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传动带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传动系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核心客户份额持续上升。同时在米其林品牌效应加持下,新增开发客户、产品等,导致销售增长;工业带产品随着推广力度加大,前期市场开发效果显现,公司已在摩托车、家电卫浴、安防、纺织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中开展业务,并拿到多个项目定点,销售增长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并在2025年1月14日完成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5深燃气MTN001
代码	102580192	期限	5年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起息日	2025年1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9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进强、孙玉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农学学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淮海农场副场长,苏垦农发淮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垦农发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金太阳粮油董事,大华种业董事长。现任苏垦农发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孙玉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文学、管理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研究实习员。曾任苏垦农发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垦农发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江苏种业董事,金太阳粮油董事,苏垦麦芽董事。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1月21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1月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就上述三笔被划走的存款,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提起了诉讼,并委托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宋思宇律师、朴程健律师团队以及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陈振宇律师团队代理上述案件。

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1.46亿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认为《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双方均不服二审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函并附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0	-	2025/1/21	2025/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华、李思铭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一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亿元左右,将出现亏损。

2. 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亿元左右。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7,88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23.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4.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国内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低位震荡,铁矿石等主要原燃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运行,钢铁企业经营承受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加大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仍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 报备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319.67	281,279.97	3.92%
营业利润	178,109.45	144,529.41	23.23%
利润总额	177,111.09	143,659.38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45.57	108,248.48	2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37.94	103,887.10	1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90	0.2117	2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6.51%	增加1.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46,991.26	2,403,417.09	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785,091.39	1,708,899.50	4.46%
总股本	511,397.04	511,397.0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4	4.4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2,319.67万元,同比增长3.92%;实现营业利润178,109.45万元,同比增长23.23%;实现利润总额177,111.09万元,同比增长23.29%;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实现净利润132,445.57万元,同比增长22.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437.94万元,同比增长17.86%;基本每股收益0.2590元,同比增长22.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是公司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信托业务发展质效提升,自有资金多元化运作稳健,效益良好。同时,公司风险防控平稳,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46,991.26万元,较期初增长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5,091.39万元,较期初增长4.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9元,较期初增长4.4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5-0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现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坚持合规运营、稳健发展、有效防控风险,但受市场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出现流动性压力等风险,基于财务稳健性,本公司在积极稳妥化解相关风险的过程中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2024年四季度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0,895.27万元,其中包括: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6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7.2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及应计利息减值准备2,545.95万元,债权投资及应计利息减值准备-2,546.80万元,预计负债11,167.73万元。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资产原值	2024年四季度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15,112.29	1.61	15.10
其他应收款	209,631.20	-267.21	113,338.15
其中:单项计提	203,247.65	-282.66	113,059.30
组合计提	6,383.55	15.44	278.85
贷款及应计利息	1,056,396.99	2,545.95	60,552.82
债权投资及应计利息	523,710.48	-2,546.80	12,392.39
预计负债	-	11,161.73	21,105.87
合 计	1,804,850.96	10,895.27	207,404.32

注:2024年四季度主要是对部分政信类信托项目确认了预计负债。

相关项目抵(质)押资产等正在处置、清收,取得的收入将及时冲回减值准备并增加公司该期利润。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2024年四季度对持有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0,895.27万元,剔除合并结构化主体影响并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将减少2024年四季度公司净利润9,752.8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

三、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已就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 进行审查后认为: 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更为稳健,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四联集团将所持川仪股份19.25%股份(即98,841,678股)协议转让给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30%;本次股权受让是为获得控制权统一安排下的一部分,与后续进一步受让股份直至取得控制权互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后续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完成后(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届时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充分发挥和融合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双方优势,共同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13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的川仪股份19.25%股份(即98,841,678股)(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持有公司30.08%股份;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四联集团、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8.61%股份。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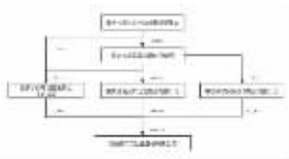

第一次权益变动后:

注:2024年12月27日,渝富控股与渝富资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渝富资本持有公司10.65% 股份,该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上图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四联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0922U
法定代表人	田善斌
注册资本	56,806.26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照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及电池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制造,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为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届时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03 43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841,678股份 (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5%,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送股份安排, 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须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1.3 自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如遇上市公司注销股份,目标公司总股本及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 导致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国机集团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30%,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数额以保证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对应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低于30%, 转让价格仍按照本协议第2.1条约定执行。

(二)转让价款

2.1 结合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历史市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4.206元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小写:人民币2,392,584,200元),前述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若因国资审批等原因导致交易价款有所调整的,将以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完成分红决议并已公告但尚未实施完成的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款项,该等分红归属于转让方所有,且无需调整股份转让价款;

(2)如目标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该等年度分红归属于转让方所有。

各方明确,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分红款总额(含2024年三季度分红在内)未超过2023年度分红款总额,则股份转让价款无需调整。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分红款总额超过2023年度分红款总额,则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应调减标的股份对应取得的该超出部分分红,即: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前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标的股份(如有派送股份,则标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协议第1.2条执行)2024年度合计实际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标的股份在2023年度合计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的部分。

(3)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后续交易交割完成,则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目标公司实施其他除上述分红事项的其他分红安排。相关分红款项归属于转让方所有,同时就该等分红安排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步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前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标的股份在本项分红安排中(如有派送股份,则标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协议第1.2条执行)实际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

(4)如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后续交易仍未交割实施完成,则就2025年1月1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期间损益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

2.3双方一致确认,就因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实施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价款支付安排

3.1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予以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0%款项(人民币2,392,584,200元),具体支付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确认。

(四)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的生效和先决条件

4.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4.2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尽调问题的处理措施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损失或风险事项等进行处理,并通过协议等方式予以完善)(如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即视为本第(1)条先决条件已达成);

(2)转让方及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3)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已生效;

(4)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的具体细节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履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符合4.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持有就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已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关键内容予以明确,对于具体操作细节、承诺措施、风险防范等条款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进一步予以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3)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的任意一条无法达成,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7)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但如因前述(1)(2)(3)(6)项导致协议终止,均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集团或其全资企业持有公司19.25%股份。四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10.83%,但渝富控股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有29.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30%;本次股权受让是为获得控制权统一安排下的一部分,与后续进一步受让股份直至取得控制权互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后续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完成后 (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 届时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除此之外,若国机集团由其新设全资企业受让川仪股份股份的,待其注册成立后并满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将签署补充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的后续增持行为需要相关方达成协议并亦需要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经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洪涛先生,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胡春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